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东莱街与华信路交汇）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长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廖长春先生、刘忠贵先生、田清海先生、陈守东先生、孙立荣女士、王希庆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廖长春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简历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孙立荣女士、王希庆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敬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廖长春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魏敬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魏敬轩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魏敬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简历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孙立荣女士、王希庆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